**深圳大学材料学院关于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**

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科研奖励工作，提高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《深圳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件汇编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本办法适用对象**

 我院全日制在校学习研究生（以在职形式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），且经我校正式录取并注册报到的。

　**二、科研成果的认定**

　　（一）科研成果类型

本办法所认定的科研成果包括：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已发表的会议论文、已取得授权专利、已通过结项的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等。

（二）正式发表论文认定标准

所有论文均以正文配有刊物页码为标准，认定为正式发表论文。

（三）已发表的会议论文

以出现在会议论文集上为准，认定为已发表会议论文。

（四）已取得授权专利认定标准

所有专利均以取得专利授权号为标准，认定为已取得授权专利。

（五）已通过结项的科研项目

已通过结项的科研项目以主办机构公布的结题公示文为准，且应公示无误后才可被认定。

（六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

以主办机构颁发获奖奖状或发布的获奖公示文且公示无误的为准，认定为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。

（七）科研成果署名要求

上述科研成果中，凡是涉及有署名的，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“深圳大学”（若研究生为学院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者（必须是以学院名义派出者），其科研成果署名单位要求包括“深圳大学”）。

（八）科研成果作者认定标准

研究生以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已发表的会议论文、已取得授权专利申报奖项时，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。若第一作者为导师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在评审时均视为第一作者（注：导师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为准）。

研究生以已通过结项的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申报奖项时，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 （一）中文核心期刊参考目录以我校研究生部相关评选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若本办法中内容与学校相关文件内容冲突，以学校文件内容为准。

（三）未列入本办法范围的研究成果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负责解释。

　　（四）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 材料学院

 2016年5月20日